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28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6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事宜。

5、2025年7月7日，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7日

2、授予数量：228万份

3、授予人数：26人

4、行权价格：26.63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

(3) 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 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 2024 年，2025-2027 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Am)	触发增长率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00%	16.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44.00%	35.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72.80%	58.24%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 (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A _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崔宝军	董事、总经理	20	8.77%	0.2028%
2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3	张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5.26%	0.1217%
4	黄桂琴	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5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6	冯晓红	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7	隋锡党	职工代表董事、 行政总监	8	3.51%	0.0811%
核心骨干人员（19 人）			140	61.40%	1.4197%
合计			228	100.00%	2.31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期权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日辰股份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70、1000000871、1000000872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28 万份
-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6 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228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496.55 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 1、标的股价：25.82 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25.82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0952%、17.0676%、15.896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362%、1.3534%、1.379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95%（采用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 2025 年-2028 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28	496.55	136.99	214.37	111.29	33.9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